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24/E15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大型家具或建築廢料不得棄置在公共地方及垃圾收集設施內，這些廢料需由產生者負責分別運往焚化中心及建築廢料堆填區處理。為方便市民於特定日子棄置大型家具，民署於農曆新年及指定期間會設置臨時大型廢舊家具收集站，並由清潔專營公司安排清運，以保持城市清潔。

環境保護局進行《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諮詢時，曾建議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科處罰款，以加強阻嚇力度。目前，特區政府正跟進有關制度的立法工作。另外，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的長遠行動方案，將考慮建設木材資源處理設施以處理木製的大件垃圾。

- 二、 對於社區較常出現堆積垃圾的黑點，民署已基本掌握各區情況，並已安排稽查員加強巡查，對有關違規棄置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的行為作出檢控。而對於垃圾堆積的情況，會將有關影像及定位即時傳送至清潔專營公司，要求儘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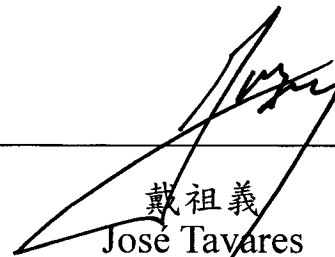
安排清理，以減少垃圾堆積問題。

同時，為向本澳居民及遊客宣傳《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相關規定，民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台及電台發放訊息、在社區張貼宣傳海報及橫額，並持續舉辦澳門城市清潔運動及組織義工身體力行在社區進行清掃工作，透過不同的宣傳教育工作，加強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民署期望透過宣傳教育、巡查檢控及清理、垃圾收集設施優化等工作，持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狀況。而在執行《公共地方總規章》的過程中，民署會因應社會發展適時整理及檢視執行情況，作為未來法規修訂時的依據。

- 三、 環保局去年底推出為期 12 個月的「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至本年 2 月底已收集超過 12,000 件廢舊電子產品，經篩選後，部分將捐贈予慈善團體，其餘會進行拆解處理，回收率高達九成。局方會汲取是次經驗考慮推出優化方案，長遠則將按《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研究設立回收廢電子電器產品的預處理設施。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 年 3 月 22 日